

劳动保障统计 工作手册

LAODONG BAOZHANG TONGJI
GONGZUO SHOUCI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规划财务司 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劳动保障统计 工作手册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规划财务司 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保障统计工作手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规划财务司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6

ISBN 7-5045-5889-3

I. 劳… II. 劳… III. ①劳动统计学-手册②社会保障-统计学-手册
IV. ①F222.32-62②C913.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3166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6.75 印张 295 千字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8.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序

统计是实行科学决策和现代化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通过运用各种统计方法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日益成为认识国情、研究问题和制定政策的重要的客观依据。劳动保障统计是国家统计服务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不断加强和改进劳动保障统计工作，是深化劳动保障制度改革、促进劳动保障事业发展的客观需要，是提高劳动保障管理能力和水平的迫切要求，准确、及时、全面地做好新形势下的劳动保障统计工作，意义深远，责任重大。

近年来，各级劳动保障部门高度重视统计工作，统计制度不断完善，统计方法不断改进，统计分析不断加强，实现了由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统计体系向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统计体系转变；从单纯依靠全面定期报表统计向全面报表、抽样调查、典型调查等多种统计调查方法有机结合转变；从手工处理数据信息逐步向数据处理信息化方向转变；从单纯的劳动工资统计向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等劳动保障业务全方位统计转变。经过各级劳动保障部门的共同努力，劳动保障统计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持，为广大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大量的统计信息服务，充分发挥了“观象台”“晴雨表”和“信息窗”的作用。

同时，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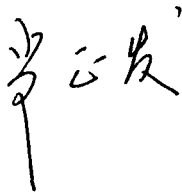
制的不断完善和劳动保障事业的快速发展,劳动保障统计工作的任务越来越重,责任越来越大,要求越来越高。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劳动保障事业发展还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就业压力依然巨大,需要做出长期坚持不懈的努力;一些群体还缺乏基本的社会保障,制度安排有待进一步完善;劳动关系呈现出更加多元化和复杂化的趋势,协调机制不健全,基础还很薄弱。劳动保障工作正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紧迫问题为主向进一步完善制度、协调推进和建立长效机制转变,从主要面向城市和企业职工向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转变,从初步构建社会保障制度框架向健全、完善、充实社会保障体系转变。要解决这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顺利实现劳动保障体制机制和工作重心的转变,需要充分发挥统计工作的基础服务作用,为劳动保障政策的制定和完善提供准确、及时、全面的数据支持。目前,统计工作面临许多困难。一方面,规模以下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不断增多,无法按照传统的办法进行全面统计;另一方面,统计工作基础薄弱,统计人员队伍中专职人员少、兼职人员多,人员流动频繁等问题直接影响统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因此,创新统计工作思路,改进统计调查方法,加强统计人员培训,提高统计人员素质势在必行。

要开创劳动保障统计工作的新局面,需要紧紧依靠和不断推进科学统计、依法统计和阳光统计。科学统计,就是要求我们的统计理念、统计模式、指标体系以及统计服务各方面都要更加体现出科学性;依法统计,就是要把统计工作纳入法制的轨道,严格执行各项统计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统计调查、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的职能;阳光统计,就是要做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使统计内容、调查方案和统计成果真正体现群众和劳动保障工作的实际需求,统计信

息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的监督，不断提高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水平。同时，要按照统一规范、严明法纪、加强监管、落实责任的原则，加强对各地统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要建设起一支坚持原则、精通业务、作风过硬、人民满意的统计人员队伍。

为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加强统计队伍自身建设，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统计工作，规划财务司组织编写了《劳动保障统计工作手册》一书，针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劳动保障统计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选编了有关统计法律法规、主要指标解释、统计分类标准、调查和分析方法、统计常识和最新统计数据等。本书的出版，对于加强和改进劳动保障统计管理、指导实际工作具有参考和借鉴意义。

希望广大劳动保障统计工作者以对党、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期统计工作的责任感，勤于学习、勇于创新、甘于奉献，发扬细致、扎实、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不断提高统计质量，为劳动保障事业的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06年9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劳动保障统计有关法律和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通知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的通知	(19)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21)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29)
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和社会保障统计工作的意见	(3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基础统计数据会审办法	(34)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劳动保障统计工作的意见	(46)
城镇就业人员变动数据测算暂行办法	(54)
关于加强规模以下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劳动保障统计工作的通知	(58)
第二章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62)
劳动力资源	(62)
就业和失业	(63)
工资	(82)
企业人工成本	(92)
劳动时间	(101)

职业培训	(105)
社会保险和福利费用	(107)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法制	(128)
相关经济社会统计指标	(130)
附：历年国家统计局关于劳动工资统计报表问题的解答	(139)
第三章 常用统计分类	(151)
三次产业划分规定	(15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GB/T 4754—2002)	(151)
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暂行规定	(180)
《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暂行规定》的说明	(181)
东中西部地区	(184)
单位隶属关系代码 (GB/T 12404—1997)	(185)
企业 (单位) 登记注册类型	(186)
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187)
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 (暂行)	(192)
关于统计上划分经济成分的规定	(193)
第四章 常用统计调查方法	(195)
全面调查	(195)
非全面调查	(198)
第五章 常用统计分析方法	(205)
时间序列法	(205)
统计分组法	(206)
对比分析法	(207)
因素分析法	(209)
结构分析法	(209)
趋势分析法	(210)

相关分析法	(211)
第六章 其他常用统计知识	(214)
“统计”一词的含义	(214)
统计的研究方法	(214)
统计指标	(215)
动态分析指标	(220)
“番”与“倍”	(222)
“百分数”与“百分点”	(222)
“指数”与“相对数”	(223)
大数法则	(224)
第七章 最新统计资料	(225)
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摘要）	(225)
200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	(240)
历年劳动保障主要数据统计表	(242)

第一章 劳动保障统计有关法律和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第四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机构、统计人员。

第五条 国家加强对统计指标体系的科学研究，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真实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处理、传输技术和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领导和监督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执行本法和统计制度。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揭发、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揭发、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自行修改；如果发现数据计算或者来源有错误，应当提出，由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核实订正。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领导人强令或者授意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行为，应当拒绝、抵制，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如实报送统计资料，并对所报送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不得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八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的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保守国家秘密。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第九条 统计调查必须按照经过批准的计划进行。统计调查计划按照统计调查项目编制。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拟订，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其中重要的，报国务院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拟订，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发生重大灾情或者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原定计划以外进行临时性调查。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计划，必须同时制定相应的统计调查表，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查或者备案。

国家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必须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条 统计调查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以必要的统计报表、重点调查、综合分析等为补充，搜集、整理基本统计资料。

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需要动员各方面力量进行的，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进行经常性抽样调查，应当在调查前查明基本统计单位及其分布情况，按照经批准的抽样调查方案，建立科学的抽样框。

发往基层单位的全面定期统计报表，必须严格限制。凡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行政记录能取得统计数据的，不得制发全面定期统计报表。

第十一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以保障统计调查中采用的指标含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方面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管理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各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法和国家规定编制发布的统计调查表，有关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禁止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十三条 国家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分别由国家统计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乡、镇统计员统一管理。

部门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由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资料，由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照

国家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公布统计资料，必须经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核定，并依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请审批。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十五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必须保密。属于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非经本人同意，不得泄露。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专职或者兼职的统计员，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乡、镇统计员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具体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人员编制由国家统一规定。

第十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这些统计机构和统计负责人在统计业务上并受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

企业事业组织执行国家统计局调查或者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接受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设置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交接和档案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统计调查计划，部署和检查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二）组织国家统计局调查、地方统计调查，搜集、整理、提供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资料；

（三）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依照国务院的规定组织国民经济核算；

(四) 管理和协调各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表和统计标准。

国家统计局管理国家的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

乡、镇统计员会同有关人员负责农村基层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制定和实施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二) 对本部门和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 组织、协调本部门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工作，管理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表。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协调本单位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二) 对本单位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 管理本单位的统计调查表，建立健全统计台账制度，并会同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制度。

第二十三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有权：

(一) 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二) 检查统计资料的准确性，要求改正不确实的统计资料；

(三) 揭发和检举统计调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统计人员依照前款规定执行职务，依法对统计调查对象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颁发的工作证件。

第二十四条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具备执行统计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组织专业学习。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统计机构、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规定，评定统计人员的技术职称，保障有技术职称的统计人员的稳定性。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六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统计人员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 (二)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 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以罚款。但对同一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已按照其他法律处以罚款的，不再处以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奖励或者晋升职务的，由做出有关决定的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物质奖励和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二十九条 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或者违反本法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罚。

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或者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未报经审查或者备案，擅自制发统计调查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须事先依照规定报请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法自 198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63 年国务院发布的《统计工作试行条例》即行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2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
2000 年 6 月 2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2000 年 6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 根据
2005 年 12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
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统计法》所指的统计，是指运用各种统计方法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等活动的总称。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项目分类，由国家统计局规定、调整。

第三条 国家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建立健全国家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国务院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本部门及其管辖系统的统计机构。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家统计信息工程建设列入发展计划。国家统计信息工程建设，由国家统计局统一领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分级负责。

第四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考核和奖惩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下列职权：

(一) 统计调查权——调查、搜集有关资料，召开有关调查会议，检查与统计资料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and 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二) 统计报告权——将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 and 情况加以整理、分析，向上级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提出统计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挠和扣压统计报告，不得篡改统计资料。

(三) 统计监督权——根据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监督，检查国家政策和计划的实施，考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工作成绩，检查和揭露存在的问题，检查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行为，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反映、揭露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应当及时处理，做出答复。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根据国家统计任务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在下列方面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一) 领导和支持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准确、及时地完成统计工作任务，加强统计工作现代化建设；

(二) 吸收和组织统计人员参加讨论有关政策和计划、研究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会议，发挥统计的服务和监督作用；

(三)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实施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

(四) 按照规定审批统计调查计划，切实解决经批准的统计调查需要的人员和经费。

第六条 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队、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国家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机关，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维护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职权，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在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队负责查处。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第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按照下列三类情